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3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1月7日、11月1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成文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数2,518,244,81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1.266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999,61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8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 2,517,512,87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1.2461%;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731,94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07%。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517,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3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85,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3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4,6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919%;反对3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719%;弃权85,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63%。

(二)关于将公司下属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托管暨出售给冀中能源集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5,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3.6119%;反对26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6.3881%;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了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5,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119%;反对26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88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　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5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通知并转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冀中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所持金牛化工部分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冀中集团成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公司转让所持部分金牛化工股权事项须经转让双方内部决策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111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3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668,6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257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66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6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36,668,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7,170,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844,303股。

表决结果:同意83,844,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7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15:00至2015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5人,代表股份336,668,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57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36,66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66%;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336,668,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7,170,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岳亮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844,303股。

表决结果:同意83,844,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二〇一五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见证律师:王建文

黄　勇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58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 2015 年10月21日召开的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股票的种类: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5年11月4日。

4、授予价格:每股5.67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共计32人,授予数量为400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窦　刚 | 董事、总经理 | 45 | 11.25% | 0.23% |
| 2 | 刘春玲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10.00% | 0.20% |
| 3 | 杜广庆 | 董事 | 36 | 9.00% | 0.18% |
| 4 | 张永久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6 | 9.00% | 0.18% |
| 5 | 吴乔斌 | 董事 | 25 | 6.25% | 0.13% |
| 6 | 杨保卉 | 副总经理 | 20 | 5.00% | 0.10% |
| 7 | 于清波 | 总工程师 | 30 | 7.50% | 0.15% |
| 8 | 牛久刚 | 副总经理 | 15 | 3.75% | 0.08% |
| 9 | 王　石 |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 15 | 3.75% | 0.08% |
| 主要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人) | | | 138 | 34.50% | 0.69% |
| 合计(32人) | | | 400 | 100% | 2.00% |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6、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锁期的安排说明: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大连电瓷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2,680,0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660.37元(大写: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大连电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4,339.63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524,339.63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大连电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18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492,633 | 26.25% | 4,000,000 | 56,492,633 | 27.6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507,367 | 73.75% | | 147,507,367 | 72.31% |
| 三、总股份 | 200,000,000 | 100% | 4,000,000 | 204,000,000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0,400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0,000万股增加至20,40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刘桂雪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56,311,87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8.1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7.6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56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发出,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具体刊登日期如下:

(1)第1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1月7日;

(2)第2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8月29日;

(3)第3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0月24日。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13人、代表股份145,161,2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1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44,730,7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0,5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6%。

2、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11人、代表股份88,421,922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7,991,422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90%。

(2)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0,500 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0%。

3、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3人、代表股份56,739,2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89%。

(1)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739,2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89%。

(2)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65,4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0%。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6,834,9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0,5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6%。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参与表决的股东 | 145,161,212 | 143,268,916 | 98.70% | 1,892,296 | 1.30%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 88,421,922 | 88,421,92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 56,739,290 | 54,846,994 | 96.66% | 1,892,296 | 3.34%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 27,265,438 | 25,373,142 | 93.06% | 1,892,296 | 6.94% | 0 |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参与表决的股东 | 145,161,212 | 143,268,916 | 98.70% | 1,892,296 | 1.30%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 88,421,922 | 88,421,92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 56,739,290 | 54,846,994 | 96.66% | 1,892,296 | 3.34%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 27,265,438 | 25,373,142 | 93.06% | 1,892,296 | 6.94% | 0 |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担保的议案》

| | 代表股份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参与表决的股东 | 145,161,212 | 143,268,916 | 98.70% | 1,892,296 | 1.30%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 88,421,922 | 88,421,92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 56,739,290 | 54,846,994 | 96.66% | 1,892,296 | 3.34% | 0 | 0.00% |
|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 27,265,438 | 25,373,142 | 93.06% | 1,892,296 | 6.94% | 0 | 0.00% |

以上各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4日起汇付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并参加汇付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0001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8888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1 |
|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2 |
|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686868/686869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通过汇付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结束日期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3999

公司网址:tty.chinapnr.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4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8888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1 |
|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2 |
|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686868/686869 |
|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0001 |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活动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12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上海长量优惠活动时间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上海长量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
| 基金主代码 | | 1648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6日为纽约股票交易所非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1月24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证传媒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48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http://www.spd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69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现尽职调查工作已经结束,公司正在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加快推